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〔唐〕陸贄撰

陸贄集

上



中華書局

838532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

陸

贄

集

上

〔唐〕陸贄撰
王素點校

中華書局



淮陰師院圖書館 838532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陸贄集/(唐)陸贄撰. - 北京:中華書局,2006
(中國歷史文集叢刊)
ISBN 7-101-04275-9

I.陸… II.陸… III.陸贄(754~805)-文集
IV.Z424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4)第 136314 號

責任編輯:柳 憲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陸 贄 集

(全二冊)

[唐]陸 贄撰

王 素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27¼ 印張·4 插頁·750 千字
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印數 1-3000 冊 定價:59.00 元

ISBN 7-101-04275-9/I·591

點校說明

唐德宗前期，是唐朝歷史上繼安史之亂後又一個非常動亂的時期。建中二至三年（七八一—七八二年），河北藩鎮田悅、李納、朱滔、王武俊，淮西藩鎮李希烈，相繼叛亂，朝廷出軍平叛，關中空虛。建中四年（七八三年）十月，涇原士兵奉詔討淮西，經長安時突然譁變，擁罷官家居的太尉朱泚爲主，德宗亡命奉天。朔方節度使李懷光擊敗朱泚，解了奉天之圍，却因受奸臣盧杞猜忌而不安，又於興元元年（七八四年）二月倒戈，德宗再從奉天亡命山南。直到同年七月，形勢稍稍好轉，流亡將近一年的德宗才得以重歸長安。在此動亂之際，主要替德宗運籌帷幄，使國家轉危爲安的人，就是本書的作者，著名政治家陸贄。

陸贄（七五四—八〇五年）字敬輿，蘇州嘉興（今屬浙江）人。十八歲舉進士。初仕爲鄭縣尉，後改渭南縣尉（一作「主簿」），遷監察御史。德宗在東宮，聞其精於吏治，即位，召爲翰林學士。動亂時期，他隨德宗顛沛流徙，獻策出謀，匡失正誤，號稱「內相」。翰林學士職掌草擬機要詔令，他草擬的恤軍安民的詔令，以大局爲重，以情理折人，「雖武人悍卒，無不揮涕感激」（韓愈順宗實錄）。動亂之後，大臣李抱真曾對德宗說：「陛下在奉天、山南

時，敕令至山東，士卒聞者皆感泣思奮，臣知賊不足平。」（新唐書一五七陸贄傳）指的就是陸贄草擬的敕令。然而德宗性猜忌，不肯輕信於人，重歸長安之後，僅讓陸贄另兼中書舍人，沒有予以應有的重用。陸贄也小心謹慎，很少發表政見。貞元三年（七八七年）冬，母喪，陸贄赴洛營葬兼守孝，四方賻遺一概不受。貞元六年（七九〇年）正月，服除，始回長安。當時天下均以贄將爲宰相，然而，德宗聽信讒言，又僅讓他權兵部侍郎。貞元七年（七九一年）知禮部貢舉，獨具慧眼，取韓愈、王涯、元結、崔群、李絳、馮宿、庾承宣、歐陽詹等精英二十餘人，時稱「龍虎榜」（新唐書二〇三歐陽詹傳）。直到貞元八年（七九二年）四月，宰相竇參以弄權得罪，他才被起用，正式拜爲宰相。史稱：「贄久爲邪黨所擠，困而得位，意在不負恩獎，以天下事爲己任。」（舊唐書一三九本傳）在當宰相期間，他提出了一系列有關治國安民的重大建議，但因詞鋒尖銳，德宗及一幫倖臣都不喜歡。有人勸他稍加抑制，他說：「吾上不負天子，下不負吾所學，不恤其他。」（權德輿陸宣公集序）貞元十年（七九四年）十二月，他終被倖臣裴延齡等構陷，罷爲太子賓客。翌年四月，德宗又聽信裴延齡的讒言，欲殺之而後快，賴群臣救免，貶爲忠州（今四川忠縣）別駕。永貞元年（八〇五年），順宗即位，有詔徵還。然而陸贄度過十年寂寞的流放生活，未待詔至已鬱鬱而卒，享年僅五十二歲。

陸贄於被貶之後，「避謗不著書」，著作不算很多，除本書外，約有以下五種：

(一)遣使錄一卷。見新唐書藝文二雜傳記類、錢繹等崇文總目輯釋二。此書帶有傳記性質，當是陸贄於興元元年初出使李懷光軍之後記出使經過所作。大約南宋以後失傳。

(二)玄宗編遺錄二卷。見宋史藝文二傳記類。此書係記玄宗遺事。陸贄在奉天，曾舉玄宗置瓊林、大盈二庫奉私藏却最終致禍事以諫德宗，證明陸贄對玄宗遺事十分熟悉。此書當撰於奉天。大約元以後失傳。

(三)備舉文言二十卷。見新唐書藝文三類書類、崇文總目輯釋三、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二。尤袤遂初堂書目類書類亦載，但未記卷數。趙士煒中興館閣書目輯考四、宋史藝文六作三十卷。中興書目稱「摘經史爲偶對事，共四百五十二門」。郡齋志稱「總四百五十餘門，議者謂大類六帖而文辭過焉」。總之是一部類書。當是貞元元年至貞元七年陸贄在閑居和守孝時聊以排愁解憂的著作。大約元以後失傳。今敦煌所出唐代類書，如伯二五〇二號、伯二五二四號等，以偶儷類事，頗似白氏六帖，與此書體例亦相近，但是否此書，尚難遽斷。

(四)別集十五卷。見權德輿陸宣公集序，原文爲：「公之文集有詩、文、賦、集表、狀爲別集十五卷。」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一六云：「(權)序又稱別集文、賦、表、狀十五卷，今不

傳。」即此書南宋以後已經失傳。今僅存賦七篇、詩三首、殘詩二句，見全唐文和全唐詩。

(五) 陸氏集驗方五十卷。見權德輿陸宣公集序、韓愈順宗實錄、舊唐書本傳。新唐書本傳作「今古集驗方五十篇」。同書藝文三醫術類作「十五卷」。郡齋讀書志五作「陸宣公經驗方二卷」，云：「山陰陸游所跋也。」此書係陸贄在謫貶期間，不能醫國，祇好轉而醫人的力作。可惜元以後失傳。

本書作為陸贄唯一幸存的著作，曾受到封建統治階級的高度重視。這不僅因為陸贄「才本王佐，學為帝師」，所撰奏議可為「治亂之龜鑑」（蘇軾進呈奏議劄子），而且因為，陸贄奏議有關治國安民的政治思想，完全符合儒家政治思想規範，可稱為「仁義百篇」，唐孟子（吳傑奏請從祀疏引陸九淵語）。陸贄奏議自北宋便列入皇帝進讀之書，陸贄本人也於清代被詔准從祀文廟。由於這個緣故，本書自唐以後，屢經翻刻，版本亦繁多。

本書分為三部分：第一部分為陸贄任翰林學士期間草擬的詔令，稱為制誥集或翰林苑集。第二部分為陸贄當宰相前撰寫的奏議，稱為奏草或議論集。第三部分為陸贄當宰相時期撰寫的奏議，稱為膀子集或中書奏議。後二部分性質相同，且曾使唐朝中興，後人又合稱為奏議或中興奏議。版本大概可分四個系統：

一是二十四卷綜合本系統。此系統的祖本當是唐權德輿的整理本。權德輿小陸贄

五歲，官左補闕時，曾彈劾裴延齡，在政治上與陸贄係同道。權序稱陸贄有制誥集十卷，奏草七卷，中書奏議七卷，「二」雖已流行，多謬編次，今以類相從，冠於編首」。明嘉靖二十七年沈伯咸西清書舍刻本，明萬曆三十五年吳道南刻本，明崇禎元年湯賓尹評本，等等，均屬此系統。

二是二十二卷綜合本系統。此系統的祖本當是唐韋處厚的編輯本。韋處厚小陸贄十九歲，仕憲、穆、敬、文四朝，以敢於諫諍聞名，奏事每舉建中、興元爲鑑，并曾撰德宗實錄，對陸贄生平應十分熟悉，對陸贄性格應十分欽佩。新唐書藝文四別集類云：「陸贄論議表疏集十二卷，又翰苑集十卷，韋處厚纂。」論議表疏集十二卷，分開即是奏草、中書奏議各六卷。宋大字本、宋小字本、元至大四年王子中刻本、明永樂十四年齊政刻本、明宣德三年胡元節刻本、明天順元年延詳刻本、明弘治十五年于世和刻本、明萬曆九年葉逢春刻本、清四庫全書本，等等，均屬此系統。

三是奏議單行本系統。此系統又分爲十二卷本、十五卷本、十八卷本和二十卷本四個分系統。十二卷本分系統，據崇文總目輯釋五載「論議表疏集十二卷」來看，祖本似應本於韋處厚的同名編輯本。但郡齋讀書志四「陸贄奏議十二卷」條云：「舊有膀子集五卷，議論集三卷，翰苑集十卷，元祐中蘇子瞻乞校正進呈，改從今名，疑是裒諸集成此書。」則似認爲

奏議十二卷本分系統始於蘇軾的校正進呈本。此分系統宋以後鮮見流傳。十五卷本分系統，祖本當是南宋郎曄的編註本。默泉精舍仿宋鈔本、元至正翠巖精舍刻本、明嘉靖三十四年刻本、清十萬卷樓叢書本，等等，均屬此分系統。十八卷本分系統僅見於邵懿辰撰、邵章續錄之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一五，爲明萬曆九年葉逢春刻本。（二）二十卷本分系統，始見於直齋書錄解題二二，云：「陸宣公奏議二十卷，（中略）又名膀子集。」（三）錢謙益絳雲樓書目三作「陸宣公集議論表疏二十卷」。宋史藝文七別集類所載「陸贄集二十卷」，亦當屬此分系統。（四）此分系統現在少見。

四是詔令單行本系統。主要爲十卷本，似本於韋處厚的編輯本。如絳雲樓書目云：「翰苑集五冊十卷，韋處厚纂。」邵氏標註引天祿閣書目有元版陸宣公集十卷，云：「即單行之翰苑集。」此系統現在亦少見，多與十五卷奏議單行本合併，成爲二十五卷本流行。

讓陸贄的政治思想深入人心，僅僅翻刻本書是不够的。譬如：版本繁多，文字反生歧異。陸贄爲文，喜歡用典舉事，精蘊較難理解。而諷諫忌諱直言，綱要更難掌握等等。因此，前人還爲本書做了大量校、註、批、評的工作。

關於校：權德輿、韋處厚、蘇軾的本子實際都是校勘本。元至大四年王子中刻本是「校訂本」。明萬曆丁未陸基忠刻本是「校刊本」。明六安徐必進刻本是「校刊大本」。清

雍正元年年羹堯刻本是凡經二十年才完成的精校本。稍後的耆英刻本又是根據年本重新校訂的更精之本。四部備要本係據耆英本再校勘而成，本書的版本校至此可謂已臻完善。

宗衡關於註：最早爲南宋郎曄的奏議註。元鍾士益在郎註的基礎上，爲奏議又作了補註。清張佩芳和日本石川安貞則對本書作了全註。還有選註，如近周養初著陸贄文選註。

本關於批：如南宋謝枋得對奏議作過批點。謝氏爲南宋進士，宋亡不仕，後絕食而死。他稱陸贄奏議爲「中興奏議」，所作批點，頗多寄托。

關於評：南宋劉辰翁最早爲奏議作過評點。劉氏爲南宋進士，宋亡隱居不仕，所作評點，亦多寄托。晚明國家不治，評的人最多，計有唐順之、茅坤、湯賓尹、鍾惺、孫鑛、陳仁錫、陳子龍、沈九如、鍾之衣、葉美等多家評。清代蔡方炳、馬傳庚亦有評本傳世。

前人爲本書做的工作，絕大部分即使在現在也都是有價值的。因爲，本書不僅是陸贄唯一幸存的著作，也是唐人所編當代詔令、奏議專集中唯一幸存的專集，〔五〕對於我們現在研究唐史，具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。譬如論關中事宜狀關於折衝府數及其分佈的文字，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關於瓊林、大盈二庫設置時代的文字，是研究唐代折衝府與內庫最原始的史料之一。慰問四鎮北庭將吏敕書是其他史籍均未記載的重要官府檔案，對於研究德宗前期中原與西域的關係有很大的參考價值。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

事宜狀是研究唐代漕運、倉制及邊備的極可貴的經濟、軍備史料等等。前人爲本書做的工作，對於我們深入、全面理解這些史料是有幫助的。

我們這次整理本書，考慮到應該吸收前人的工作成果，特別選用一九四一年儀宣閣刊董士恩匯註、匯評、增輯、校勘陸宣公全集二十六卷本爲底本。茲將底本及整理情況分述如下：

一、關於底本

董士恩原名陸洪恩，係陸贄第四十世孫，嗣於舅氏董凱臣後才改今名。作爲陸贄的後裔，董氏對於整理本書頗爲竭力，因而董本具有與別本不盡相同的四個特點：一是校勘更精。董本正文爲二十二卷，屬二十二卷綜合本系統。據序及凡例，係以清年羹堯刻本爲底本，以清淮南書局重刻元至正郎註本、明刊本、清耆英刻本、清希音堂刊張註本、清留餘堂刊佚名註本、清會稽馬氏讀本、日本刊石川安貞註本、日本翻刻蜀刊本爲校本，經若干年始完成。可以說是「一部更精的校勘本」。二是匯註較全。董本序稱匯有南宋郎曄、清張佩芳、日本石川安貞三家註，凡例稱「其相同者，量爲節省」。可以說是「一部較全的匯註本」。三是匯評較多。董本凡例稱「留餘堂本及會稽馬氏本於每篇之後多有評語，今併錄入」。

計有鍾惺、孫鑛、鍾之衣、沈九如、蔡方炳（九霞）、馬傳庚等多人。可以說是一部較多的匯評本。四是增輯較富。董本在耆英本增輯二卷的基礎上，廣爲爬梳，共增輯四卷：補遺一卷，爲原屬陸贄別集的賦七篇、詩三首、殘詩二句；附錄三卷，爲有關陸贄及本書的資料，如年譜、傳記、論贊、序跋、詩文等。可以說是比較富的增輯本。

當然，董本也還存在一些不足和問題。如凡例云：「留餘堂本註釋不載姓氏，然與郎曄所註幾乎全同，故不重錄，惟題下之註間有郎本無者，則爲補入。」不知此題下之註應爲元鍾士益的增註。（六）本書舊有不標姓氏的原註及董氏自註，此鍾氏註亦不標姓氏，三者沒有區別，不妥。凡例又云：「各本頂批、旁批不復錄，以省煩瑣。」其實，有些批語是很有價值的，一概摒棄，難免令人遺憾。匯評雖多，遺漏更不少，即如二鍾、孫、沈、蔡、馬之評也未盡收。增輯四卷，補遺暫且不論，附錄顯得十分雜亂，不少序跋、詩文沒有什麼意義，真正有意義的序跋、詩文又多未收入。還有註釋節省不當、體例稍欠統一、編目不盡合理等等問題。但是，限於目前的條件，對於這些不足和問題，我們也不能全部予以解決。我們僅將原置於卷首的權序、蘇劄子、董序及凡例、四庫全書提要移入附錄，對原附錄所收序跋、詩文略作刪減（參閱書後附錄說明），對註釋節省不當、體例稍欠統一之處略作補充、調整（參閱校例），此外祇好一仍其舊了。

二、關於版本校

如前所述，本書的版本校歷代做了很多，清年羹堯本是費時二十年的精校本，董本是以年本爲底本重新校勘而成。因此，可以說，版本校已很難校出什麼問題來了。儘管如此，我們仍用以下六種本子進行通校：

未盡（一）四部叢刊影印宋刻二十二卷本，簡稱「宋本」。不少宋刻，藝文好言其用意，真

贗（二）北京圖書館藏張元濟校並跋元刻本（此本卷一三、一七、一八、一九、二二原缺，配清鈔本），簡稱「元本」。又云：「各本則此本決非不真，以其實有此批語，且其

示（三）四部叢刊影印明不負堂刻二十四卷本，簡稱「明本」。此本乃張本不負張，三

輯（四）清復元至正翠巖精舍刻郎晡註二十五卷本（十五卷奏議，十卷制誥附），簡稱「郎本」。當然，董本也數言其「不負張」，明本云：「留鑑堂本，張本不負張，然與明

本（五）清乾隆戊子希音堂刻張佩芳註二十四卷本，簡稱「張本」。

卷（六）日本寬政二年刻石川安貞註二十四卷本，簡稱「石川本」。關於贊又本書的資料，

前三種本子，董本沒有校過，是我們版本校的重點。後三種本子，董本均校過，我們取校，目的有二：一是瞭解董本正文的改從情況，二是瞭解董本匯註的節省情況。

三、關於他書校

四庫全書提要說：「新唐書例不錄排偶之作，獨取贄文十餘篇，以爲後世法。」司馬光作資治通鑑，尤重贄議論，採奏議三十九篇。」陸贄的文章，唐以後史籍多予引錄，因此，他書校是我們的重點。南宋周必大等曾以當時的陸贄集、登科記、兩唐書、唐文粹、唐大詔令集等書校文苑英華所收陸贄的文章。張本曾以文獻通考校，但僅一條。石川本曾以舊唐書、唐文粹、登科記考、文苑英華、資治通鑑、唐大詔令集等書校，也很不全面。我們則主要用以下十一種書進行他書校：

- (一) 舊唐書（後晉劉昫等撰），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。
- (二) 新唐書（宋歐陽修、宋祁撰），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。
- (三) 資治通鑑（宋司馬光撰），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版。
- (四) 文苑英華（宋李昉等編），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版。
- (五) 冊府元龜（宋王欽若等編），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。
- (六) 唐大詔令集（宋宋敏求編），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版。
- (七) 唐文粹（宋姚鉉編），清光緒庚寅許氏榆園校刊本。

(八)唐會要(宋王溥撰)，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版。

(九)文獻通考(元馬端臨撰)，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。

(一〇)全唐文(清董浩等編)，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。

(一一)登科記考(清徐松撰)，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。

附帶說一下，唐大詔令集載陸贄文，存在誤將二篇合併爲一篇的現象。如一一六安撫淮西歸順將士百姓制，後半是招諭淮西將吏詔；一一八招諭河中敕，後半是安撫淮西歸順將士百姓敕；同卷招諭淮西將吏敕，後半是平淮西後宴賞諸軍將士放歸本道詔。〔七〕冊府元龜也存在這種現象。對此，我們祇好分開取校，以存其真。

四、關於補遺

如前所述，除本書外，陸贄的其他五種著作均已失傳。本書原附補遺一卷，凡收原屬陸贄別集的賦七篇、詩三首、殘詩二句，係據全唐文和全唐詩補入的，董本沒有做過輯佚的工作。我們的重點是做本書的輯佚工作。因爲，本書所收陸贄撰寫的詔令和奏議實際是很不完全的。如舊唐書一一七崔寧傳載：寧爲宰相，朱泚之亂，寧歸責於盧杞，杞惡之。會朱泚行反間，杞遂誣奏寧與朱泚通謀，德宗竟誅寧。在誅寧前，「命翰林學士陸贄草誅寧

制；贄求寧與泚書，將以狀生之；復亂言云，其書已失。寧既得罪，籍沒其家。中外稱其冤。」新唐書一四四崔寧傳「將以狀生之作」將坐其事，餘同。總之，陸贄似乎草過誅崔寧制，但此制本書沒有。舊唐書一三七于公異傳載：「公異初應進士時，與舉人陸贄不協」，及貞元中陸贄爲宰相，奏公異無素行，黜之。」於是，「人惜其才，惡贄之徧急焉。」新唐書二〇三于公異傳所載略同。但此奏本書沒有。新唐書一四五吳通玄傳載：「通玄兄弟爲翰林學士，與同僚陸贄爭寵。」贄自恃勁正，屢短通玄於帝前，欲斥遠之，即建言「云云，」請罷學士。帝不許。」舊唐書一九〇吳通玄傳所載略同。但此奏本書也沒有。這類作品可能還有不少。「八」我們僅輯了奏議四篇，并擬了題目，附在原補遺卷詩、賦之前。

五、關於吸收前人校勘成果

前人有價值的校勘成果，我們盡量吸收。如南宋周必大等校文苑英華中的陸贄文，所引陸贄集、登科記、唐大詔令集，文字與現在常見版本不同者，我們酌情照錄。石川安貞註本校引他書情況與此同者，以及校引明陳子龍本、陸基忠本、葉逢春本、吳繼武本、湯賓尹本（原分別簡稱爲陳本、陸本、葉本、吳本、湯本）文字與本書歧異者，我們亦酌情照錄。明不負堂本、郎曄註本、張佩芳註本以及全唐文、資治通鑑載陸贄文，所附校註，我們亦酌情

吸收。唯張元濟的元本校多爲異體、異文校，價值不大，我們吸收甚少。

六、校例

甲、正文（包括補遺）校例

(一) 版本校從嚴，與底本區別不太大者，一般不出校。他書校從寬，與底本歧異，且稍礙文義者，均出校。但他書轉載有意節省導致歧異者，一般不出校。

(二)底本不誤，他本他書誤(包括後世避當朝諱改字)，不出校。異體字、不規範字及明顯的點畫之訛，逕改不出校。原避諱改字不出校，後人改回則出校。又，避諱缺筆補全者不出校。(一九)

○(三)校勘記一般先引版本，後引他書。同篇引他書，第一次出現均註明卷數，以後則省略；同書他書多卷散見者，則每次出現均註明卷數。